

海南：强化内控机制 推进科技防腐

本刊记者 | 刘永恒 通讯员 | 官坤

60

为从源头上实现“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近年来，海南财政把强化内控管理和防范腐败作为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财政扶持企业资金查询平台的建设工作，全面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将科技手段运用到权力监管和业务监督上，构建起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预警及时、防控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科学监控财政资金全动态

为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海南省财政厅运用“大数据”思维，将信息技术手段嵌入到财政业务监督和资金运行中，从2013年起就启动建设海南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共设置了15个预警监控点，包括：预算执行类，分别为项目资金分配及时性、项目资金分配进度、可执行指标支出进度等3个监控点；资金支付类，分别为大额提现、大额支付、首次账户、化整为零、频繁提现、疑点账户、转入实有资金账户、转入个人账户、公务接待、公务出国、疑点支付和项目支付到非预算单位等12个监控点。每个监控点上，对资金运行情况实行蓝灯、黄灯、红灯3级预警，实时监控财政业务流程各环节的异常情



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行纠错处理、督办整改和问责处置。如，为了减少财务风险，预算执行中支付申请涉及现金报销的，额度大于2万元，产生蓝灯预警；额度大于3万元，产生黄灯预警；额度大于5万元，产生红灯预警。出现预警灯时，需要经过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省纪检部门的三级灭灯纠错机制，即：一级监督先由业务主体责任人（或经授

权的经办人）处理、再经业务单位领导（或经授权的审核人）进行审核确定预警关灯；二级监督即督办整改功能，包括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或经授权的督办人）、财政部门监督机构发起督办整改，以及对反馈意见进行审核的功能；三级监督即问责处理查询功能，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接收省电子监督平台对问责处理的结果信息，自动关联业务

行为,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可通过“查询”功能查看纪检监察机关有关室组进行问责处置的结果内容。

实践证明,科技防腐是一道利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一步强化了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功能,增强了财政管理信息透明度,有效排除人为因素对权力运行的干扰,规范了各项财政业务,提升了财政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首先是进一步增强了财政资金分配透明度。此前,海南省省本级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一般都是先由主管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将相关纸质文件送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拨付下达资金。通过该系统,预算部门可实时查看本部门的待分指标完整信息项,并可在线发起待分指标资金分配申请的管理功能,实现了从资金分配源头介入监控,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分配、下达、拨付的全过程和相关申辩、审核等意见,均在系统里“记录在案”,实现了过程控制、痕迹追溯,财政资金分配更加公开透明,有效压缩参与专项资金分配的有关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推进各预算部门积极实行内部控制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其次,实现了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实时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财政资金分配、支出、使用等情况,实现了财政监督关口从事后前移到事前和事中,有效防止财政资金在运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及时发现资金分配和支付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形成有力制约威慑。再次,规范了财政资金支付的行为。系统预警范围覆盖了省级预算单位和省直市县预算单位。由于单位性质复杂多样,业务流程不尽相同,特别是驻市县预算单位,对政策的理解不到位、上级部门疏于监管等原因,单位对资金支付审核比较随意。监控系统上线后,预警规则及相应的纠错机制发挥作用,对各预算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起到明显的警示作用,逐步规

范了财政资金支付行为,强化了公务卡的使用,有效预防违法违规及腐败行为的发生。

目前,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已经达到省财政与所有省级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全面监控财政资金分配及支付行为,有效推进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

加大财政扶持企业资金事前监督

为解决不法企业的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虚假申报财政资金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和预防涉企资金腐败交易行为,按照“关口前移、突出重点、防控风险”的原则,海南省财政厅于2014年启动建设了“财政扶持企业资金查询平台”,以财政安排资金事前监督为切入点,及时防范企业利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促进财政分配的公平正义,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该系统以2010年以来财政扶持企业(或非预算单位)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建立查询数据库,提供多维度、多角度的资金核查模式。一是查询历史获助情况,包括:查询某企业在特定时间段获取财政扶持的频率、资金总额、专项名称等;查询某专项在特定时间段扶持企业(或非预算单位)的总体情况,包括资金总额、获助单位个数、获助单位名称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各年度申报通知、各年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二是查询拟获助企业(或非预算单位)基本信息。以工商管理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等系统数据资源为基础,查询某拟获助企业(或非预算单位)各项基本信息等,并据此进行人工核查是否存在虚假申报、违规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查询可按企业基础信息的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如企业名称、类型、工商注册号等。三是拟获助企业(或非预算单位)“排重”查询。在资金分配环节,将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系统要求的统一

格式编制好后导入系统,系统提示已获财政支持的历史记录,包括专项名称、年度、金额等,经办人据此进行人工排查,和相关处室核实,防范财政扶持企业资金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虚假申报等问题的发生,以预防和遏制涉企专项资金腐败交易行为。四是构建“黑名单”目录。将财政监督、审计专项等有关检查中发现的单位或个人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记入系统,建立“黑名单”目录,一定期限内不再安排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系统运行两年来,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一是通过多角度的核查、建立“黑名单”目录等多种功能形式,为财政部门分配资金提供全面、科学的参考依据,有效防范企业利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促进财政分配的公平正义。二是系统要求财政部门业务处室在分配资金前,应先通过财政涉企资金辅助查询功能进行预排查,排重信息自动带入各个资金分配审核环节,如未进行排重查询的,系统将启动预警提示。因此,该平台在为财政部门分配资金提供数据参考的同时,也促进了财政资金分配更加公开透明,有效压缩人为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规范财政内部权力运行,提高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三是系统有效提升财政部门反应能力,迅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构建起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财政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管控作用。

据海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局长陈华介绍,下一步,海南将研究把内部控制考核指标嵌入财政动态监控系统 and 财政扶持企业资金查询平台,依托系统强化问责,推动各项内控措施有效实施,促进内部控制的程序化、常态化,使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